

合同编号（甲方）：SSGL-2020-0058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 项目大水口至横路村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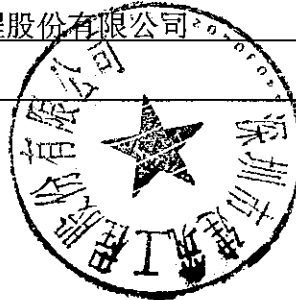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大水口至横路村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大水口至横 路村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杜左雷

联系方式： 0755-22100175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炳坤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D144062859

项目联系人： 丘志民（证号：粤144060701972）

联系方式： 13751018413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电 话： 0755-33985999 传真： 0755-33985999

电子信箱： 82852528@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大水口至横路村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大水口至横路村,长2800米,宽7米,现状水泥路面碎石后新建沥青路面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见附件)。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 天。

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开工日期,乙方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6.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柒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零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 727.560214 万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 13.51% (承包人的预选投标填报的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款以单个子项目招标时公示的标底总价(或施工图预算建安费)金额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3. 项目单价:

以单个子项目招标时公示的标底价(或施工图预算)各项目单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即为合同项目单价。

4.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委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签订地点：深圳市。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

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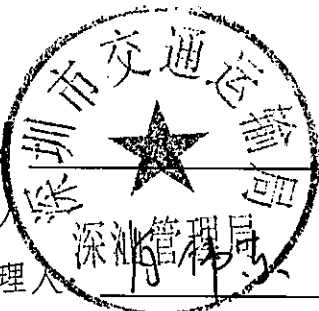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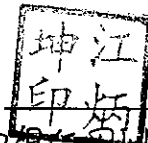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审核：
经办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